

体育教学管理办法

一、教学工作要求

第一条 教师应努力完成本人岗位职责规定的教学、科研任务，同时还应该积极完成体育部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，积极自觉地参与集体备课。

第二条 教师课前要认真备课，必须按照教学大纲内容完成任务，必须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上课并要求学生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（理论课除外）。课堂上，教师应该以身作则，做到为人师表，要注意自己的语言和行为举止，按照教学常规进行，合理安排课堂秩序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。

第三条 课前教师应当准备好上课所需要的场地、器材，上课教师要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。教师在课堂上要有安全防护意识，提醒学生注意安全，避免出现不必要的伤害事故。

第四条 上课时，不准察看手机或接打电话。

第五条 因故不能上课必须提前两个小时以上向有关教学负责人请假。

第六条 教师应该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课堂考试、测验及各项学生考勤的登记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考试成绩等教学文件。

第七条 体育部支持教师外出参加科研和高水平裁判活动，凡需外出的教师必须履行规定的请假手续，若超出限定范围，教师本人缺课所产生的代课费用由本人承担。

二、教学事故的认定办法

第八条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：

1. 教学差错：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教学差错。

（1）教师上体育课时（理论课除外），未穿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未准备好场地、器材，未按规定时间送交学生成绩或有关教学文件。

（2）上课时察看手机信息。

（3）教师登录学生成绩与事实不符人数的1%以上。

（4）无故不参加每周体育部组织的集体备课和业务学习。

2. 一般教学事故：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一般教学事故。

（1）教师上课出现使用手机打电话或从事与授课无关的事宜。

（2）未经体育部教学负责人批准擅自委托他人合、代课，任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，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（3）未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（教材大纲内容、测验、考试等），一学期出现两次教学差错，教师登录学生成绩与事实不符人数的2%以上。

（4）无故拒绝体育部安排的教学工作。

3. 严重教学事故：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严重教学事故。

（1）非天气或客观原因，自主决定不上课。

（2）教师上课迟到，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。

（3）严重背离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擅自减少教学内容，严重影响教学质量，学生反映强烈、造成极坏影响者。

（4）经确认因教师失职，在教学课上出现人身伤害事故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三、教师工作差错和事故认定办法

第九条 教师工作差错和事故的认定：

1. 一般差错：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一般差错。

（1）课前未提前到达教学地点。

（2）未及时上交教案、教学文件或学生的期中、期末成绩。

2. 一般事故：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一般事故。

- (1) 上课迟到，提前下课。
- (2) 不准备教案。
- (3) 着装不整齐，上课吸烟，打接电话或手机。
- (4) 教学中不讲解示范，随意坐凳，不认真回答学生疑问。
- (5) 任意更改学生的考试成绩，给体育部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- (6) 无故不接受体育部的工作安排。

3. 严重事故：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严重事故。

- (1) 不按照教学大纲内容进行授课，随意更改授课内容。
- (2) 不备课，期末教案累计缺 1/6 者。
- (3) 不按时上交期中或年终总结，不重视期中或年终总结。
- (4) 多次出现一般差错或一般事故，影响教学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- (5) 不爱护、尊重学生，并给我校教师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四. 教师工作管理办法

第十条 教师应当积极备课，准备好教案，有条件进行电子化教学，提前 10 分钟到教室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缺课、不提前下课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应该仪表整洁，精神状态饱满，讲课应用标准普通话，声音洪亮，全身心投入到教学中。

第十二条 敬岗爱业，爱护学生，积极解答学生的疑问，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，根据上课情况的需要给学生布置课后锻炼作业，认真检查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，保证完成教学任务，

第十四条 教师应当努力钻研本专业的业务，不断提高理论业务水平，学习本专业的前沿理论，每年应当发表体育论文 1 篇。

第十五条 每学期期末每位教师应向体育部上交一份个人工作总结。

五. 教师工作的奖励与处罚办法

第十六条 学期末根据教师履行本岗位职责和各项工作中的表现，结合教师的自评和体育部的意见反馈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考评等级按学校人事处年终考核等级。并对评优秀的教师进行相应的奖励，对出现工作差错和事故的教师进行处罚，具体处罚按照体育部《教师工作奖励与处罚办法》执行。